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闽0504破4号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3日裁定受理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申请佳富(福建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裁定本案交本院审理,本院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述裁定并立案,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华商(泉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佳富(福建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,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,由审判员苏静娴担任审判长,审判员林晓玲、审判员彭诗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法官助理张静吟,书记员沈唯敏。

佳富(福建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**2026年8月11日前**,向佳富(福建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[通讯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菲莉中心30层广东华商(泉州)律师事务所;联系人:杜振祥、陈珊玲;联系电话:**13506097296(杜)、15259767787(陈)**]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(债权申报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,具体详询管理人)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